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 宗 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成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具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